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董事会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7 日

召开地点：广州市

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

3、董事会出席情况

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5 名），实到董事 15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5 名），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销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的议案》

鉴于目前公司在云南区域的投资项目较少，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临沧公司”）已由公司实行三级管控，原云南分公司承担的项目管理工作已很少；且临沧公司将作为公司在云南投资发展的主要平台，承担相关资源开发工作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云南分公司。

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